

证券代码：831199

证券简称：海博小贷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故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为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所处行业为金融业中的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主营抵（质）押、保证方式的小额贷款业务。近年来，关于小贷公司的行业监管持续趋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考虑到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状况，监管环境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对规模进行适度收缩，有利于提升管理效率，防控经营风险，优化相关指标，维护投资者利益，更好的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本次要约回购面对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可根据自身意愿自行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回购，公司不存在与股东达成事先回购约定、排除其他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0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0.65元/股，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查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合计成交100.48万股，交易均价0.65元/股。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0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相对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1.00元/股，不存在拟回购价格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200%的情况。

2、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形。

3、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3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64元、1.38元（经审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2元（未经审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00元/股，略低于上述公开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自挂牌以来，公司累计实施了11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益分派所属期间	每10股派现数（元）	每10股送股数（股）	每10股转增数（股）
----	----------	------------	------------	------------

1	2014年度	0.85	-	1
2	2015年半年度	0.80	-	-
3	2016年度	0.30	-	-
4	2018年度	0.50	-	-
5	2019年度	0.50	-	-
6	2020年度	0.50	-	-
7	2021年度	0.70	-	-
8	2022年度	1.00	-	-
9	2023年度	1.20	-	-
10	2024年第三季度	2.50	-	-
11	2025年第一季度	1.50	-	-
合计		10.35	-	1

自挂牌以来，公司每 10 股已累计派发现金股利 10.35 元、股票股利 1 股。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股东的持股成本。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略低于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不合理的“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抵（质）押、保证方式的小额贷款业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业（J）-货币金融服务（J66）-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如下：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每股市价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833233	鸿丰小贷	1.48	0.05	1.80	36.00	1.22
833118	棒杰小贷	1.22	0.06	0.44	7.33	0.36
832905	信源小贷	1.19	0.04	0.89	22.25	0.75
831668	天元小贷	1.34	0.03	0.90	30.00	0.67
834670	宏达小贷	1.36	0.03	0.98	32.67	0.72
平均值		1.32	0.04	1.00	25.65	0.74
831199	海博小贷	1.29	0.06	0.96	16.00	0.74

注：①数据来源于 Choice 金融终端。

②每股市价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均为 2025 年半年报披露数据；每股净资产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上述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为0.36-1.22倍，平均市净率为0.74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00元/股，对应2025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1.29元来计算，本次回购市净率为0.78倍，公司本次回购市净率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均值，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区间内。上述可比公司市盈率区间为7.33-36.00倍，平均市盈率为25.65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00元/股，对应2025年半年度的每股收益0.06元来计算，本次回购的市盈率为16.67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估值水平，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区间内。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虽存在相似性，但资产、营收、利润规模存在差异，且本公司及同行业挂牌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相对较低，市场价格参考意义有限。按照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计算的市净率、市盈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偏离。因此，公司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和市盈率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前次回购股份价格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前次回购股份目的系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方式为要约回购，前次回购价格为0.70元/股。2021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前次回购股份的实际数量为25,918,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3%，占拟回购总数量上线的比例为64.80%。

本次回购与前次回购均采用要约方式进行回购，但间隔时间较长。结合公司近年来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价格较前次回购价格有所上调，本次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每股净资产、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情况对比、前次回购股份价格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00元/股，拟回购价格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0.65元的200%。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通过“高价”回购股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由其自行决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股价或利益输送等活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或人为“制造”交易均价/收盘价等情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定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34,082,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1.1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34,082,000 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46,402,575	7.32%	46,402,575	7.32%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87,679,425	92.68%	453,597,425	71.54%
3.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134,082,000	21.1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0	0.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134,082,000	21.15%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00%	0	0.00%
总计	634,082,000	100.00%	634,082,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10/24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按照回购股份上限计算，需要不超过 134,082,000 元。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97,356,528.72 元、应收

利息 8,057,054.31 元、发放贷款 700,219,398.88 元、未分配利润为 38,730,501.54 元，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9,056,271.09 元。未来两到三个月内，公司预计可收回的利息及贷款本金充足，足以覆盖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公司将根据回购具体时间进程，合理安排好回购所需资金，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债务履约能力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851,297,288.27 元，负债总计为 14,467,987.8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36,829,300.42 元，资产负债率为 1.70%。公司负债率低，无长短期借款，不存在重大即期债务，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85,557,184.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 54,470,374.21 元，2025 年 9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 38,730,501.54 元，公司具备盈利能力。因近年来关于小贷公司的行业监管持续趋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拟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对规模进行适度收缩，以提升管理效率，防控经营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现金支出不超过 134,082,000 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四）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

关手续；

（六）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八）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九）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二）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股东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 其他事项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面向全体股东实施本次要约回购，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参与本次回购的权利，不存在变相进行定向回购的情形。

2、在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方面，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3、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 备查文件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